

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能力要求团体标准解读

张萌欣¹ 于玲玲¹ 孙琳² 张鹏俊¹

¹北京医院科研处 国家老年医学中心 中国医学科学院老年医学研究院,北京 100730;²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北京 102401

通信作者:张鹏俊,Email:zpj8600603@163.com,电话:010-58115036

【摘要】 目的 协助使用者准确理解和掌握标准相关内容,加快推进本标准实施应用进程。方法 对标准制定背景、编制原则、主要内容、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围绕知识要求、技能要求、素养要求和提升要求,解释了本标准核心要点的内涵意义和关联关系。结果 本标准基于医疗卫生机构定位与特点,对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的能力要求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规定。结论 本标准的实施应用有助于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构建职责统一、服务规范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带动医疗机构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和质量,促进医疗卫生领域知识产权成果加快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关键词】 医疗卫生机构; 知识产权专员; 知识产权管理; 团体标准

基金项目:北京市卫生健康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BHTPP2024052);中央高水平医院临床科研业务费(BJ-2025-193)

【中图分类号】 R197;R-05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760/cma.j.cn113565-20250926-00255

A guide to the association standard: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sts in health care and medical institutions

Zhang Mengxin¹, Yu Lingling¹, Sun Lin², Zhang Pengjun¹

¹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dministration, Beijing Hospital, National Center of Gerontology, Institute of Geriatrics,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0, China; ²School of Manage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2401,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Zhang Pengjun, Email:zpj8600603@163.com, Tel:0086-10-58115036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article aimed to assist users in accurately understanding and mastering the relevant contents of the standard, and to accelerate its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Methods** This article offered an in-depth guide of the standard's background, formulation principles, main contents and key considerations, and clarified the meaning and interrelationships of knowledge requirements,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literacy requirements, and improvement requirements. **Results** Based on the positioning and characteristics of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this association standard provided systematic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sts. **Conclusion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tandard will help guide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in building a talent team with unified responsibilities and high-quality service, drive improvements in the qual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with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and facilitate the transfer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hievements in medical field.

【Key words】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s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Standard

Fund program: Beijing Health Technologies Promotion Program (BHTPP2024052); National High Level Hospital Clinical Research Funding (BJ-2025-193)

DOI:10.3760/cma.j.cn113565-20250926-00255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以知识产权为载体形式的科技成果取得显著进步^[1],医疗卫生机构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但在实践中,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仍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目前普遍存在专业管理人员知识结构不完善、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和管理方法相对滞后等突出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医

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能力要求,以及更好地规范和指导知识产权专员能力建设,2025年10月,《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能力要求》团体标准(标准编号 T/BRACDCHE 011—2025,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发布。

1 《标准》制定背景

医疗卫生机构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随着其临床研究和基础研究能力的不断增强,作为创新成

果载体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也随之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越来越从偶发性和零散化的管理事务,逐渐发展为一项常态化、专门化的日常工作。前期文献调研显示,目前已有的知识产权标准大多侧重于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代理等主题内容,围绕知识产权专员的研究大多聚焦于企业、高校院所和科研单位^[2-7],尚未有关于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能力要求的标准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其内部从事专项工作人员能力要求的模糊与缺失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医疗卫生机构的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标准》于 2024 年 8 月获得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研究会首批团体标准立项。

2 《标准》制定情况

《标准》由北京医院牵头,组织知名三甲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医学院附属医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管理机构、知识产权服务运营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等多家与医学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运营密切相关的单位参与编制,专家团队涵盖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服务、技术交易、科研管理、临床医学及临床试验研究等领域。在调研分析当前知识产权专员能力评价、能力要求和能力建设等相关研究成果后,结合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科研和管理工作特点、运行现状和迫切需求,参考现有国家政策、标准及相关文献资料,拟定知识产权专员能力要求标准框架,经广泛征求多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标准》。

3 《标准》编制原则

3.1 理念先导

《标准》立足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管理事务日渐常态化、专门化的发展趋势,首次提出了机构内部承担该工作的知识产权专员应具备的能力要求,力求结构严谨、内容完备,充分发挥对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建设的前瞻性指引作用。

3.2 注重实操

从实施主体角度,充分考虑了当前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发展现状,注重发挥知识产权专员对实践工作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能力要求与日常工作内容密切相关,如设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知识产权培训宣教组织、知识产权风险识别应对等条目,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强。

3.3 统筹兼顾

编制团队考虑到从业人员在学历学科教育和工作经历等方面的差异性,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

权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如在知识要求部分分类设置学科专业知识、临床研究知识、知识产权理论等内容;在技能要求部分尽可能涵盖匹配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的知识产权活动;提升要求部分则遵循知识和技能的发展规律,列出不同等级要求,便于兼顾不同背景、经验的从业人员在对照使用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弥补薄弱点,更好地应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科研和教学等场景下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3.4 科学规范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相关规定起草,在标准的内容、编制方法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符合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原则,可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遵照执行,以确保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和工作管理符合统一规范。

4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本标准以知识要求、技能要求、素养要求与提升要求为核心框架,对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的能力要求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

4.1 知识要求

本标准对知识产权专员应当具备的知识从通用知识和专业知识两个维度提出要求。

4.1.1 通用知识要求 指知识产权专员应具备的基础性的、前置性的知识储备。

第一,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密切相关,了解掌握《科技进步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及配套实施政策、部门规章是非常有必要的。《民法典》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权利性质为民事权利,并规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因此本标准将通用知识要求放在首位,从业人员均需要知晓,以便为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工作奠定基本保障。

第二,学科专业知识。专利申请文件是技术和法律相结合的综合性文件^[8],能够理解专利文本的技术内容是从事该项工作必备的能力。在实际情况层面,目前承担知识产权专员职能的工作人员大多以医学、理工学科的学历教育背景为主,也包括法律和财经类专业。为更好地满足工作需求,从业者可通过学历教育或在实践中学习等方式获取或弥补相应知识储备。

第三,临床研究知识。知识产权专员在医疗卫

生机构开展工作时,应当熟悉和掌握临床研究需要涉及的相关知识。在编制过程中,编写团队重点就本部分内容进行咨询商讨,最终纳入药物及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上市注册审批、伦理审查、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和生物安全等六大知识模块。上述所列内容为各个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应当知晓和掌握的知识部分。

4.1.2 专业知识要求 指在具备一定通用知识背景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掌握开展知识产权特定工作所需的专门化、系统化的知识体系。

第一,知识产权理论。了解知识产权概念、性质、特征、制度体系等基本知识^[9],结合医疗卫生机构涉及较多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型,了解《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等专门法具体规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了解《专利合作条约》(PCT)等国际知识产权基本规则及当前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现状。

第二,知识产权创造。形成高质量知识产权是所有知识产权活动的起点和根基。知识产权专员应了解专利申请前准备、申请文件撰写、申请手续、审批程序、复审程序、第三方介入程序等要求^[10];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要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文件准备和审批程序;以及 PCT 专利申请过程和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

第三,知识产权保护。应重点掌握专利挖掘、专利布局的策略和相关要点,协助申请人形成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利、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组合;关注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的权属、奖励报酬、技术合同等知识产权纠纷^[11],注意把握合作权益划分和约定等方面的潜在风险点;了解专利等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的费用收取规定、技术秘密的保护要求,并知晓出现纠纷、侵权事件时应当采取的解决路径,如可以采用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12]。

第四,知识产权运用。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知识产权最重要目的在于将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应用,利用知识产权所形成的先进医疗技术或者医疗产品达到服务人民生命健康的终极目的。因此知识产权专员应当熟知自行实施、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及其适用范围、实施步骤、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内容^[13]。

4.2 技能要求

本标准对知识产权专员应具备的技能从信息研判、组织管理和执行实施 3 个维度进行了规定。

4.2.1 信息研判 知识产权文件通常记载着最为先进的技术信息,蕴藏着丰富的情报资源,知识产权专员应该具备使用、提炼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

第一,知识产权前沿趋势洞察。知识产权专员需时刻跟进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更新情况,并敏锐发现有关知识产权文件中展现出来的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据此及时调整内部管理工作,更好的服务于日常业务管理。

第二,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利用。一般来说,以专利等形式体现的知识产权文档在专业机构经过加工整理后,通常可在相应的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和阅读。在当前这个数据资源异常丰富的智能化时代,每一位专员都应充分学习和利用知识产权检索工具,根据日常工作的需求,熟练查询知识产权信息、深入分析和提炼知识产权数据所蕴藏的有效信息。

第三,知识产权规划目标制定。各单位的知识产权专员在充分了解政策动态、把握技术趋势的基础上,要能够综合利用所掌握的各类信息,围绕上级部门的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适用于本单位现状的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工作目标,通过规划的有序实施,逐步达到提升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目的。

4.2.2 组织管理 做好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是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日常工作的职责之一。

第一,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知识产权是有时间性的,在法定期限之内受到保护。把握好时机、做好知识产权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管理十分重要。对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而言,要完成好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和变更等工作,这是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形成的必需工作。

第二,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其保护效力的强弱,一项极具创新价值和前景的专利技术,倘若没有高质量的专利文件作为保护,则有可能变得“一文不值”。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有必要协同内外部资源做好质量控制,形成保护范围得当、专利权稳定的高质量知识产权文件。

第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由于医疗卫生机构自身能力限制以及部分工作对执业资质的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通常需要引入专利代理、无形资产评估、转化运营、法律等外部机构提供专项服务。因此,知识产权专员应具备管理上述服务机构的能力,通过建立服务机构遴选标准、动态评估服务质量等

举措,优选出信誉资质良好、服务能力过硬的专业机构开展业务。

第四,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涉及到大量的费用支出,如申请费、维持费和奖励费等。随着单位内部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变多以及专利年费以阶梯形式上涨等原因,都会产生一定的知识产权费用支出。为此,要做好知识产权数量、类型等内容的记录,建立对应的台账或者数据库,提前规划好年度费用预算并合理控制支出。

4.2.3 执行实施 知识产权专员应统筹推进和开展各项知识产权业务及活动。

第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只有落实到位才能发挥出预期效果。同时,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等工作本身对程序性要求比较严格,也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的流程执行。另外,对知识产权专员来说,在贯彻落实好相关的制度规定外,也应做好对制度实施效果的跟踪监测,适时进行优化完善,不断提高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运行效率与效果。

第二,知识产权培训宣教组织。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临床医生和护理、医技和基础研究等人员是创造新技术、新方法的主体,因此需要通过持续性开展宣教、咨询答疑等活动,充分调动上述人员参与到知识产权活动中来,不断加深全体员工对知识产权基本规则、基础知识的理解,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素养,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知识产权只有通过转移转化活动推向市场、完成商业化过程,才能充分实现其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从而真正发挥激励创新的作用。为此,知识产权专员应在内部开展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做好优质专利培育、挖掘和遴选工作,对接潜在受让方,设计合理的转化方案,通过转化、许可和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将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推向市场,完成从技术方案向经济效益的有效转化。

第四,知识产权风险识别应对。医疗卫生机构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主要包括下列情形:职务发明权属认定、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认定;专利实施取得经济效益后的报酬分配;医院和企业联合研发过程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权属和利益分配;专利被他人侵权实施;学术活动造成的创新技术提前公开;技术秘密发生泄露等。知识产权专员应当能够预判和辨别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举措主动规避,当风险

发生后要能调动和协同法务等专业人士做好应对处理。

第五,知识产权业务经验积累。知识产权管理是一项实操性非常强的工作。在标准编制时,专家团队特别强调了经验积累对知识产权专员的重要意义。因此本标准指出,知识产权专员在具备理论知识以外,要积极地参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不同类型的业务,要格外注重通过实践活动积累经验,不断归纳总结和提炼出典型做法和模式,并加以灵活运用,从而强化个人的走势预判、风险规避等高阶技能。

4.3 素养要求

本标准从职业道德和个人素养两个维度进行要求。

4.3.1 职业道德 指专员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应当具备的行为规范。

第一,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是对每一名知识产权专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必须坚守的底线要求。崇廉拒腐、公私分明,则是守护知识产权专员职业生命的根基所在,知识产权专员始终要把清正廉洁牢记于心,万不能逾越原则红线。

第二,保守秘密和务实敬业。知识产权专员常有可能会接触医院内部或科研团队尚未公开的技术方案、技术秘密及医疗数据等敏感信息,因此,知识产权专员应时刻加强保密意识,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维护好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同时,知识产权专员应秉持服务医学科技创新的热爱之心,勤勉扎实、耐心细致的开展好知识产权服务。

4.3.2 个人素养 结合知识产权专员的工作性质,从业人员若具备或注重培养一定的特质,则与工作的适配性更高、更有利于推进工作开展。

第一,团结协作和积极沟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涉及大量与医院内部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外部机构之间的协作,知识产权专员应当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的纽带作用,推动参与方的高效配合,促进跨学科合作。同时作为信息传递的桥梁,要确保沟通及时、信息传达准确,在合作方出现意见分歧时,要积极化解误会、调和彼此冲突,最终促进达成共识。

第二,主动进取和融通资源。该部分对知识产权专员的个人素养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知识产权专员应以“不待扬鞭自奋蹄”的态度,主动发起行动、解决问题,并乐于接受挑战性任务。在医疗卫生机构整体高强度、快节奏的工作环境中,要能够承受

和排解压力,保持乐观向上的良好心态。同时要敏锐捕捉合作机遇,善于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推进各项知识产权事务取得实效。

4.4 提升要求

《标准》对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的知识、技能、素养提出了较为全面的要求,内容较为丰富。

知识和技能的增加是循序渐进的提升过程,处于职业生涯不同阶段的从业人员应具有不同层级的相应水准。知识要求层级按照对知识认识的不同程度和演进过程,分为了解、理解、掌握、运用和创造 5 个层级。

根据德雷福斯模型对技能习得发展过程的划分^[14],本标准将技能要求层级分为新手、进阶新手、胜任者、精通者、专家 5 个阶段,分别指能在指导下完成工作、能独立完成大多数工作、能独立胜任工作、精通工作且能指导他人、能给出专家级意见。专家级别表现为对从业领域有深刻的洞察,能创新性地解决复杂问题,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标准》编写团队希冀知识产权专员树立远大理想,秉承持续学习的理念,在实践业务中精进多元化能力,为医学科技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5 《标准》使用注意事项

《标准》是首个围绕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能力要求的团体标准,旨在为行业机构和使用者个人提供指导和参考,发挥引领职业发展方向、规范职业角色功能定位和促进个人能力提升的作用。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组织可在知识产权专员的招聘、培养和培训教育等活动中参考使用,用于遴选适宜人才、构建职业发展体系、设计培训体系等场景。知识产权专员个人也可充分利用本标准评估自身知识、技能、素养现状,识别个人优势与短板,更好地规划学习路径、明确业务精进方向,充分地发挥出个人潜能。

5.1 结合现状,循序渐进

由于各个医疗卫生机构在规模体量、创新资源禀赋和自身需求等方面存在客观差异,使用者可以结合自身现状,对《标准》中的指标要求进行差异化考量或设置个性化的指标权重。同时不同年资的知识产权专员对指标的掌握程度和指标权重分配也应当有所差异。如果当前医疗卫生机构暂不具备设置知识产权专员的条件,可参照本标准安排知识、技能、素养要求匹配度更高的人员承担相应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设置知识产权专员岗位。

5.2 关注变化,动态调整

随着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知识产权概念的内涵也不断丰富和发展。本标准所制定的指标内容都是基于目前的认知和理解,因此在实际使用时,要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技术发展新趋势,如数据知识产权、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内容,及时对标准相应的条款进行改进和完善。

5.3 区分差异,协同配合

应注意知识产权专员和技术经理人两者的职能侧重点有所不同。本标准中知识产权专员服务于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维护、转化等全链条过程管理。根据技术经理人的定义^[15],其工作内容更加聚焦于成果转化阶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的划分,本标准中知识产权专员应归属“2-06-12(GBM20612)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小类,技术经理人属于“2-06-07(GBM20607)”商务专业人员小类^[16]。

两者工作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点,即在转化运用阶段可引入技术经理人,发挥其在交易设计、市场对接、商务拓展等方面的优势。两者实际工作各有侧重又可密切配合,共同服务于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6 制定《标准》的意义

本团标契合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特点,通过明确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专员能力要求,有助于弥补相关标准的缺失,为医疗卫生机构特定岗位或特定职能的人才培养、遴选、评价提供参考依据,减少随意性,增强科学性;有助于引导知识产权专员系统学习专业知识和提升从业技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有助于以人员能力提升带动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步,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加快促进医疗卫生领域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7 总结

《标准》的出台实施,是医疗卫生机构在主动加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质量进程中迈出的又一坚实步伐,有助于规范和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职责明确、服务优良的人才队伍。随着本标准的推广和实施,也将进一步激发医疗卫生机构创新活力,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和“健康中国”的双重战略目标。

利益冲突 所有作者均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作者贡献声明 张萌欣负责文章结构设计和文章撰写;于玲玲负责文章结构修改和校对;孙琳参与研究分析与文章校对;张鹏俊负责思路设计、文章指导与审订

参 考 文 献

- [1] 韩冰,宗晓琳,刘牧晓.基于专利信息的医疗机构科技创新态势分析[J].中国医药导报,2024,21(31):177-182. DOI:10.20047/j.issn1673-7210.2024.31.33.
- [2] 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S].中国标准出版社,2016.
- [3] 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S].中国标准出版社,2023.
- [4]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知识产权管理:GB/T 32089-2015[S].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
- [5] 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S].中国标准出版社,2016.
- [6] 吕旭宁,白新文.国立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员素质能力构成及培养[J].科学学研究,2023(8):1464-1473. DOI:10.3969/j.

issn.1003-2053.2023.08.012.

- [7] 胡允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胜任能力模型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09(6):4. DOI:10.3969/j.issn.1000-7695.2009.06.084.
- [8] 王胜利,刘义.图解专利法:专利知识12讲[J].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 [9]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第六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申请须知.7版[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4.
- [11] 孔双蕾,孟帅,贾淑芹.职务发明专利相关纠纷的司法判决为医学科研管理带来的思考[J].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2024,37(4):290-294. DOI:10.3760/cma.j.cn113565-20240115-00012.
- [12] 张平,曹涵,曹鹏.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实务指引[M].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24.
- [13]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科技成果保护及转化合规指南[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 [14] 王箏扬,黄一琳,万姗姗,等.德雷福斯模型在临床能力评估与教学中应用的启示[J].中华医学教育杂志,2021,41(11):4. DOI:10.3760/cma.j.cn115259-20210619-00776.
- [15] 陶鹏,武思宏,鲁露,等.我国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现状与发展建议[J].中国科技人才,2024(5):15-20.
- [16]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2.

(收稿日期:2025-12-31)

关于不法分子冒充《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编辑部工作人员的声明

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多家期刊(或本刊杂志名)编辑部的工作人员,向已发表论文的通信作者、作者发送诈骗邮件、短信等,要求添加微信好友,其理由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谎称已刊发稿件需要核查作者信息;
- (2)谎称已刊发稿件需要进行文章抽查、数据抽查;
- (3)谎称已刊发稿件因数据库调整需要更换链接;
- (4)谎称近期已刊发稿件需要确认刊期;
- (5)邀请专家加入学术群。

在此,本刊编辑部郑重声明:

1. 本刊对外发送邮件的工作邮箱是 kgzz@bjmu.edu.cn / cjmsrm@cmaph.org。

2. 本刊工作人员不会以匿名形式与作者联系,更不会私下要求作者缴纳任何费用。任何以编辑部名义要求向个人账户转账的行为均属于电信诈骗。

请广大作者提高警惕,注意甄别,如收到可疑邮件、短信等,请第一时间联系本刊编辑部进行核实,以免上当受骗,造成损失。本刊编辑部联系方式:

杂志官网:<https://zhyxkyglzz.yiigle.com/>

编辑部地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100191

联系方式:冯编辑、谢编辑,010-82802696;李编辑,010-82802217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编辑部

2025年8月